供应商监管合规要求

要求

所有成为 Wolfspeed 产品或可交付成果一部分的供应的化学品、材料和组件均应符合国际环境要求，例如 RoHS、REACh、IEC 62474 数据库、冲突矿物、加州第 65 号提案等的最新修正案。这适用于直接供应商和合同制造商。

- 材料和组件的供应商应提供初步的 **RoHS 合规性声明**。如果 RoHS 物质含量高于限值且适用豁免，供应商应提供**欧盟 RoHS 豁免编号**。
- 供应商应提供初始 **REACh 合规声明**。如果材料或组件中包含的一种 REACh 物质将来添加到 REACH SVHC 或受限制的附录 XVII 中，应通知 Wolfspeed 该物质的名称及其位于材料或组件内的位置。
- 化学品和原材料（如晶片附着剂、塑封材料、液态或成为液态的电镀焊料）供应商将向 Wolfspeed 提供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 所有材料和组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材料内容数据（MCD）和测试报告**。仅在初始设置时需要 MCD 报告。要求每年（12 个月+/-1 个月）提供测试报告，其中包括在均质层报告的以下物质：

表 1：

物质：	最大限值	法规/要求
镉及镉化合物	0.01% (100 ppm)	欧盟 RoHS、中国 RoHS
铅及铅化合物	0.1% (1000 ppm)	欧盟 RoHS、中国 RoHS
汞及汞化合物	0.1% (1000 ppm)	欧盟 RoHS、中国 RoHS
六价铬	0.1% (1000 ppm)	欧盟 RoHS、中国 RoHS
多溴联苯 (PBBs)	0.1% (1000 ppm)	欧盟 RoHS、中国 RoHS
多溴二苯醚 (PBDEs)	0.1% (1000 ppm)	欧盟 RoHS、中国 RoHS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1% (1000 ppm)	欧盟 RoHS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0.1% (1000 ppm)	欧盟 RoHS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1% (1000 ppm)	欧盟 RoHS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0.1% (1000 ppm)	欧盟 RoHS
铍 (Be)	0.1% (1000 ppm)	客户要求
锑 (Sg)	0.1% (1000 ppm)	客户要求
PFOS/PFOA	0.1% (1000 ppm)	POP
卤素： 氯 (Cl) 溴 (Br)	**组件：** 各 0.1% (1000 ppm)	JEDEC/ECA JS709（组件）
	PCB： 各 0.09% (900ppm)和 Cl 和 Br 的总和 <0.15% (1500ppm)	IEC 61249-2-21 和 JPCA-ES-01-2003 标准（印刷电路板）
卤素：氟 (Fl)	0.1% (1000 ppm)	客户要求

© 2022 Wolfspeed, Inc.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Wolfspeed®和 Wolfspeed 徽标是注册商标，Wolfspeed 徽标是 Wolfspeed, Inc.的商标。

合同制造商的其他 RoHS 合规义务：作为 Wolfspeed 的合同制造商，供应商将采取以下额外步骤，以确保提供的所有零件在装运时均符合法规。这包括供应给 Wolfspeed 以作为 Wolfspeed 成品出售的零件，这些成品：

- 在 Wolfspeed 网站上列出，或
- 已向供应商传达（如为新产品），或
- 为 Wolfspeed 成品的子组件。

合同制造商负责：

a. 收集并保留要求的技术文件，可供审计；
b. 确保存在内部生产控制程序，以确保连续生产的符合性；
c. 设有不合格的 EEE 及产品召回的登记簿，并使 Wolfspeed 知晓这些信息；
d. 确保制成的 EEE 或包装上载有唯一的识别标记；
e. 遵循特别的标签要求（如适用）；
f. 如果已供应给 Wolfspeed 的某一零件、材料、产品或部件被发现不符合 RoHS 合规标准，在二（2）个工作日内通知 Wolfspeed；及
g. 发现不合规的情况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合规的零件、材料、部件或制成品进行隔离。

Wolfspeed 保留定期要求提供关于供应给 Wolfspeed 的零件及材料的监管信息及文件，以确认该等零件或材料的监管合规状态。要求提供该等信息的频率可能受限制使用物质清单的变更、定期零件或材料审计中所发现的测试结果异常或例行的半年度或年度更新要求的影响。供应商将在十（10）个工作日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 2022 Wolfspeed, Inc.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Wolfspeed®和 Wolfspeed 徽标是注册商标，Wolfspeed 徽标是 Wolfspeed, Inc.的商标。

附录 A – 限制使用物质的最大浓度（以均质层的重量计）：

1. **RoHS 合规：**供应给 Wolfspeed, Inc.或其某一子公司（合称“Wolfspeed”）的下列零件和材料必须符合供应该等零件或材料当时有效的 2011 年 7 月 21 日《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以及未来可能对其进行的修改或补充（合称“RoHS”）：（i）制成的电气及电子设备（EEE），（ii）EEE 的组件，及（iii）合理预计 Wolfspeed 将会用来制造 EEE 的所有零件及材料（如果该等零件及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将留在制成的 EEE 之中）。如果供应商不确定其提供给 Wolfspeed 的任何零件及/或材料是否必须符合 RoHS，其应联系 Wolfspeed 进行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符合 RoHS 合规的要求：
   a. 所供应的零件或材料的均质层中所含的物质浓度不超过表 1 中规定的最大浓度；或
   b. 现有的豁免适用于供应的零件或材料。

2. **RoHS 使用豁免清单：**

   欧盟 RoHS 现有的豁免清单可从下列网站获得：

   http://export.gov/europeanunion/weeerohs/rohsinformation/index.asp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rohs_eee/adaptation_en.htm

注：如果某一零件或材料由于所列的一项或多项豁免而符合 RoHS 的要求，则供应商有义务向 Wolfspeed 报告。在向 Wolfspeed（或其指定的人）装运仅因豁免而合规的零件或材料之前，供应商将确认主张的豁免未过期。

© 2022 Wolfspeed, Inc.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Wolfspeed®和 Wolfspeed 徽标是注册商标，Wolfspeed 徽标是 Wolfspeed, Inc.的商标。